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謝明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新臺幣伍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仟元及自附表編號00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2至00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約定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，付款地為基隆市，詎於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就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4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56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3年11月12日	5,000元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	
002	113年8月6日	20,000元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	
003	113年8月15日	6,000元	113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	